
監管概覽

餐飲服務行業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2024年9月6日頒佈、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餐飲行業屬於外商投資未被禁止或限制的行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與內資行業享有同等待遇。

餐飲服務食品安全及許可要求相關法律法規

《**食品安全法**》及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分別於2015年4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2021年4月29日、2025年9月12日修訂，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法，食品生產經營者對其生產經營的食品安全負責，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食品生產經營者必須保證食品安全，誠信自律，對社會和公眾負責，接受社會監督，承擔社會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並同日起施行，分別於2016年2月6日、2019年3月26日修訂，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該條例進一步明確了食品生產經營者為保證食品安全應當採取的具體措施和應當遵守的規定，新增了隨機監督檢查、完善食品安全違法行為舉報獎勵制度、建立嚴重食品安全違法行為的食品生產經營者黑名單制度和失信聯合懲戒機制等監管措施。實施條例規定食品生產經營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責任人，細化了企業負責人的責任，規範了食品貯存運輸要求，禁止食品虛假宣傳，優化了特殊食品管理制度，並對違反食品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設定了嚴格的法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實施條例，為保障食品安全，維護公眾身體健康和生命安全，中國建立了食品安全風險監測、評估制度，食品安全標準強制實施制度，食品生產經營規範制度，食品檢驗制度，食品進出口管理制度以及食品安全事故應急預案制度。食品流通服務提供者和餐飲服務提供者必須遵守上述法律及條例規定。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務院設立食品安全委員會，其職責由國務院規定。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依照本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對食品生產經營活動實施監督管理。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依照本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組織開展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和風險評估，會同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制定並公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依照本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承擔有關食品安全工作。

關於違法行為的處罰，《食品安全法》設定了多種法律責任形式，包括警告、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沒收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等物品、罰款、召回並銷毀違法食品、責令停產停業、吊銷生產經營許可證，直至追究刑事責任。

食品經營許可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家對食品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餐飲服務，應當依法取得許可。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6月15日頒佈《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者在一個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應當取得一個食品經營許可證或者進行備案。食品經營許可申請應當按照食品經營者的經營類別和經營項目分類提出。食品經營者的經營類別分為食品銷售經營者、餐飲服務經營者、集中用餐單位食堂。食品經營項目分為食品銷售、餐飲服務、食品經營管理三類。

監管概覽

食品經營許可證的簽發日期為許可決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為五年。食品經營者應當將食品經營許可證正本懸掛或者擺放於經營場所的顯著位置。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許可事項發生變化的，食品經營者應當自變化發生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原發證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變更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者需要延續依法取得的食品經營許可的有效期的，應當在該食品經營許可有效期屆滿九十個工作日至十五個工作日期間，向原發證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提出申請。未取得食品經營許可從事食品經營活動的，由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的規定給予處罰。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經營類別、經營項目等許可事項發生變化，食品經營者未按規定申請變更的，由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的規定給予處罰。

網絡餐飲服務

根據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10月23日修訂的《網絡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網絡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具有實體經營門店並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按照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主體業態、經營項目從事經營活動，不得超範圍經營。自行設立網站從事網絡餐飲服務的，應當在通信主管部門備案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縣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6年7月13日頒佈《網絡食品安全違法行為查處辦法》，分別於2021年4月2日及2025年3月18日修訂。該辦法規定了在中國境內，網絡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交易的食品生產經營者違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規、規章或者食品安全標準的行為的查處規則。

公共場所衛生相關法規

《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於1987年4月1日起施行，分別於2016年2月6日、2019年4月23日、2024年12月6日修訂，《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於2011年5月1日起施行，分別於2016年1月19日、2017年12月26日修訂，二者分別由國務院和衛生部（後更名為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頒佈。上述法規旨在創造良好的公共場所衛生

監管概覽

條件，預防疾病傳播，保障人體健康。根據當地衛生健康行政部門的要求，餐飲企業在申請營業執照開展經營活動前，需向當地衛生行政部門申請取得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

國務院於2016年2月3日發佈《國務院關於整合調整餐飲服務場所的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和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決定》，取消了地方衛生行政部門對餐飲服務場所、咖啡館、酒吧、茶座四類公共場所核發的衛生許可證，將食品安全許可內容整合進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核發的食品經營許可證中。

食品召回制度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3月11日頒佈《食品召回管理辦法》，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2020年10月23日修訂。根據該辦法，食品經營者發現其經營的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的，應當立即停止經營，告知相關食品生產經營者停止生產經營、消費者停止食用，並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風險。食品生產者知道其生產經營的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的，應當主動召回。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如實記錄停止生產經營、召回和處置不安全食品的名稱、商標、規格、生產日期、批次、數量等內容，記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二年。食品經營者違反《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召回管理辦法》規定，未立即停止經營、未主動召回不安全食品，未按規定時限啟動召回、未按照召回計劃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未對不安全食品進行處置的，由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罰款。

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相關規定

商務部於2012年9月21日頒佈《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2016年8月18日修訂。單用途商業預付卡是指從事零售業、住宿和餐飲業、居民服務業的企業發行的，僅限於在本企業集團、同一品牌特許經營體系內兌付貨物或服務的預付憑證，包括以磁條卡、芯片卡、紙券等為載體的實體卡，以及以密碼、串碼、圖形、生物特

監管概覽

徵信息等為載體的虛擬卡。根據該辦法相關規定，發卡企業應當在開展單用途卡業務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工商登記註冊地的商務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發卡企業違反該辦法規定的，由違法行為發生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

食品進出口檢驗檢疫相關法律法規

食品進出口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進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應當符合中國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進口商應當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報檢，如實申報產品相關信息，並附具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合格證明文件。進口食品運抵口岸後，應當存放在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指定或者認可的場所；需要移動的，應當按照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的要求採取必要的安全防護措施。大宗進口食品應當在卸貨口岸檢驗。

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應當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三條的規定，對境外出口商、境外生產企業或者其委託的進口商提交的相關國家（地區）標準或者國際標準進行審查，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決定暫予適用並予以公佈。尚未制定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食品，在暫予適用的標準公佈前，不得進口。

對外貿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分別於2022年12月30日、2025年12月27日修訂，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自2022年12月30日起，不再對對外貿易經營者進行備案登記。中國政府允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監管概覽

海關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通過，最近一次修訂於2021年4月29日，同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由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通過，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和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一年，有效期屆滿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食品廣告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1994年10月27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任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或誤導消費者。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秉持誠實信用原則，開展公平競爭。廣告中對商品的性能、功能、產地、用途、質量、成分、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允諾等內容，或者對服務的內容、提供者、形式、質量、價格、允諾等內容作出表述的，該表述應當準確、清晰、明確。

短視頻與直播相關法規

根據2016年11月4日由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發佈、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直播」是指通過互聯網以視頻、音頻、圖像、文字等形式向公眾持續發佈實時信息的活動，「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

監管概覽

是指提供互聯網直播平台服務的經營者。此外，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在運營服務時，應當採取多種措施，如核驗用戶身份信息的真實性並對該信息進行備案等。

根據2021年頒佈並施行的《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該辦法主要規範網絡直播營銷活動，明確了直播營銷平台、直播間運營者、直播營銷人員等主體的責任與義務。其中要求直播營銷平台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對直播內容進行審核管理。直播營銷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不得實施虛假宣傳等行為。

根據2022年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網絡直播營利行為促進行業健康發展的意見》，該意見主要規範網絡直播營利行為，明確了網絡直播平台、經紀機構、主播等主體在營利活動中的責任，要求加強對直播帶貨等營利行為的管理，規範稅收徵管，打擊偷稅漏稅行為。2020年發佈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加強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監管的指導意見》主要規範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的監管工作，明確了市場監管部門在網絡直播營銷活動中的監管職責，要求加強對商品質量、廣告推廣、消費者權益保護等方面的監管。

消費者權益相關法律法規

保護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規定載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後續2009年及2013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必須保證其銷售的商品符合人身、財產安全要求，向消費者提供商品的真實信息，並保證商品的質量、功能、用途、有效期限。若經營者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需承擔退還貨款、更換或維修商品、減輕損害、賠償、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若經營者實施侵犯消費者合法權益的犯罪行為，還可能對經營者或相關責任人員追究刑事責任。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明知商品或服務存在缺陷，仍向消費者提供，造成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受害人有權依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要求經營者

監管概覽

賠償損失，並可主張不超過所受損失兩倍的懲罰性賠償。《食品安全法》對經營者明知食品不符合安全標準仍提供時應向受害人支付的懲罰性賠償金額也作出了規定，賠償金為支付價款的十倍或者損失的三倍，若增加賠償的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元的，懲罰性賠償金額為人民幣1,000元。

商業特許經營相關法規

根據2007年2月6日由國務院頒佈、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特許經營條例》」)，商業特許經營是指擁有註冊商標、企業標誌、專利、專有技術等經營資源的企業(特許人)，通過合同形式將其經營資源許可給其他經營者(被特許人)使用，被特許人按照合同約定在統一經營模式下開展經營，並向特許人支付特許經營費用的經營活動。《特許經營條例》要求，從事跨省特許經營活動的企業，應當向商務部備案，在省內從事特許經營活動的企業，應當向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特許經營條例》還對特許人設定了多項要求並規範特許經營合同，例如：特許人與被特許人應當簽訂包含法定必備條款的特許經營合同，除被特許人同意外，特許經營期限不得少於三年。

2011年12月12日，商務部頒佈《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詳細規定了特許經營備案的程序及所需文件，其中包括特許人簽訂首份特許經營合同後15日內，應當向商務部或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辦理備案；若特許人的工商登記信息、經營資源、全國範圍內被特許人門店分佈情況發生變更，特許人應當自變更之日起30日內向商務部申請變更備案。此外，特許人應當在每年第一季度，向商務部或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報告上一年度特許經營合同的簽訂、撤銷、終止、續簽情況；若未履行該報告義務，特許人可能被責令改正，並處最高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根據2007年4月30日由商務部頒佈、2012年2月23日修訂並於2012年4月1日起施行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特許人應當在簽訂特許經營合同前至少

監管概覽

30日，以書面形式向被特許人披露一系列信息，包括特許人及特許經營活動的基本信息、特許人擁有的經營資源基本信息、特許經營費用基本信息等。

房地產租賃相關法規

根據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或動產的所有權人依法對該財產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若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出租人有權解除租賃合同。此外，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約定佔有租賃物期間，租賃物所有權發生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自簽訂房屋租賃合同之日起30日內，向租賃房屋所在地的市、縣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若企業未辦理該備案手續，可能被責令在規定期限內改正，若逾期仍未改正，每份租賃合同可能處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

定價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1997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1998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經營者應當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規定明碼標價，清晰註明商品的名稱、產地、規格等相關信息。經營者不得加價出售商品，不得收取未予標明的費用。經營者不得實施法定的不正當定價行為，例如與他人串通操縱市場價格、提供虛假折扣價格信息、利用虛假或引人誤解的價格誘騙消費者交易、對其他經營者實行價格歧視等。若經營者違反《價格法》或其他定價相關規章、規定，可能面臨警告、責令停止違法行為、向消費者支付賠償金、沒收違法所得和／或罰款等行政處罰。情節嚴重的，可能被責令停業整頓，甚至吊銷營業執照。

監管概覽

網絡安全與隱私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網絡與數據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2025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安全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網絡建設、運營、維護、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活動。

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業務和服務活動，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尊重社會公德，恪守商業道德，秉持誠實信用，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接受政府和社會監督，承擔社會責任。對於網絡建設、運營及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網絡運營者應當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強制性國家標準的規定，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網絡運營者應當對收集的用戶個人信息嚴格保密，建立健全用戶信息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確告知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取得個人同意。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洩露、毀損、丟失。若個人信息已經或可能發生洩露、毀損、丟失，網絡運營者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違反《網絡安全法》的網絡運營者，可能面臨罰款、責令停業、關閉網站、吊銷營業執照等處罰。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該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主要對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作出具體規定，包括數據分級分類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制度、應急處置制度等。此外，該法還明確了開展數據活動的組織、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以及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的落實要求。

監管概覽

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安全保護條例》」)，該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重要網絡基礎設施和信息系統，其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

根據2021年12月28日由網信辦頒佈、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者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在境外上市前，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根據2024年9月24日由國務院頒佈、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該條例對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網絡數據安全保護、網絡數據合理有效利用作出了明確要求，進一步細化了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的具體規定，以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的義務。若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據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獲取並保障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根據2015年8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未履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監管部門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承擔刑事責任：(1)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2)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3)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4)有其他嚴重情節的。此外，個人或單位(i)非法出售、提供他人個人信息，或者(ii)竊取、非法獲取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也應當承擔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2011年12月，工信部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其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或將該信息提供給第三方。根據《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還應當履行以下義務：(i)明確告知用戶信息收集和處理的方式、內容及目的，且僅能收集提供服務所必需的信息；及(ii)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若發生用戶信息洩露或可能洩露的情況，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情節嚴重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監管部門報告。

根據2012年12月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以及2013年7月由工信部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必須獲得用戶同意，遵守法律規定及業務合理性、必要性原則，並在法律規定的目的、方式、範圍內進行。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個人信息的安全；個人信息主體享有更正權和刪除權。

2015年2月4日，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根據其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履行安全管理責任，完善用戶服務協議，防止用戶在賬號名稱、頭像、簡介等註冊信息中包含違法和不良信息；應當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對用戶提交的賬號名稱、頭像、簡介等註冊信息進行審核，對包含違法和不良信息的註冊申請予以拒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自覺接受社會監督，及時處理公眾舉報的賬號名稱、頭像、簡介等註冊信息中的違法和不良信息。此外，服務提供者還應當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要求用戶通過真實身份信息認證後方可註冊賬號。

2021年3月12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印發〈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的通知》，根據該通知，App包括預置在智能移動終端上或需下載安裝的App，以及通過API接入移動應用

監管概覽

程序開放平台、無需安裝即可使用的小程序。該通知明確，互聯網應用程序運營者不得因用戶不同意收集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其使用App的基本功能服務。

根據2021年8月20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個人信息，應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取得個人同意；(2)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為履行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所必需的人力資源管理活動所必需；(3)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4)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在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5)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6)依照本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或(7)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該法還對個人信息處理者設定了義務。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實施危害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及要求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面臨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許可證等處罰，並將依法納入相關信用記錄，情節嚴重的，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消防安全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1998年4月29日由全國人大頒佈，分別於2008年10月28日、2019年4月23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以及2020年4月1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2023年8月21日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起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取代消防救援部門，負責消防竣工驗收備案與抽查工作。對於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需申請消防安全檢查驗收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在工程竣工後，應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安全檢查驗收。其他建設項目，建設單位在驗收合格後需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將進行抽查。依據《消防

監管概覽

法》規定，未完成消防竣工驗收的建設項目，相關政府部門將責令其停業，並可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未辦理消防安全備案的建設項目，將被責令整改，最高可處以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

此外，根據《消防法》(2019年及2021年修訂)，公眾聚集場所投入使用、營業前，建設單位或使用單位必須向場所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未經消防安全檢查或檢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營業的，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及相關消防救援機構將依據各自職責，責令其停止施工、使用、生產或營業，並可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上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

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施行，2014年4月24日修訂。該法旨在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眾健康。根據《環境保護法》規定，除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外，生態環境部及其地方對應部門負責環境保護的管理與監督工作。建設項目需編製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開展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的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不得擅自拆除或閒置。

《環境保護法》明確，違反該法規定的法律責任包括罰款、限期整改、強制停業、強制關閉、賠償損失，情節嚴重的還將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2002年10月28日頒佈，分別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環評」）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按照以下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評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環評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評登記表」）（統稱「環評文件」）：(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需編製環評報告書，對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需編製環評報告表，對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專項評價；(iii)環境影響很小、無需進行環評的建設項目，填報環評登記表即可。建設項目的環評報告書或環評報告表，由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規定，報有審批權的生態環境部門審批。國家對環評登記表實行備案管理。然而，根據《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餐飲業相關建設項目不再要求提交環評文件。

排污許可

根據1984年5月11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環境保護法》，以及2024年4月1日由生態環境部頒佈、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生態環境部及其縣級以上地方對應部門負責水污染防治的管理與監督工作。國家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需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納入該範圍的排污單位，暫無需申請排污許可證。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頒佈、最近一次於2020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所有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企業和個人，應採取措施防止或減少固體廢物污染環境，並依法對造成的環境污染承擔責任。依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

監管概覽

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環境影響程度等因素，對排污許可實行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污染物產生量和排放量極少、環境影響較小的排污單位，實行登記管理，無需申請排污許可證，但需在國家排污許可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

勞動相關法律法規

勞動合同法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企業、事業單位與勞動者建立或已建立勞動關係的，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事業單位禁止強迫勞動者超時工作，用人單位需按照國家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需及時足額支付給勞動者。

根據1995年1月1日起施行，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事業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規定和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

安全生產法

根據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及2021年6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企業必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保障安全生產環境。國家建立並實施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制度。企業違反《安全生產法》規定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可責令其整改、處以罰款、責令停產停業，或吊銷相關許可證。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相關規定

根據2011年7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2004年1月1日起施行、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1999年1月22日起施行、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1999年4月3日起施行、分別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企業、事業單位必須為職工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醫療保險的福利制度，以及住房公積金等其他福利。

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

商標

商標受1982年通過，此後分別於1993年、2001年、2013年及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2002年由國務院頒佈、2014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工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權人可申請續展，每次續展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經許可使用他人註冊商標的，必須在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上標明被許可人的名稱和商品產地。許可他人使用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將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向商標局備案，商標局予以公告。未備案的商標使用許可，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專利

根據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1985年1月19日由中國專利局頒佈、最近一次經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是指針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是指針對產品的形狀、

監管概覽

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是指針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自申請日起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為自申請日起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為自申請日起十五年。專利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或個人使用專利需經專利權人許可，否則構成專利侵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與2008年12月27日修訂、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原《專利法》相比，2020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的主要變化集中在以下方面：(1)明確職務發明創造發明人、設計人的激勵機制；(2)延長外觀設計專利權保護期限；(3)設立「開放許可」制度；(4)完善專利侵權糾紛舉證責任分配規則；及(5)提高專利侵權賠償數額。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於2017年8月24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註冊實施細則》」)於2019年6月18日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同日起施行。《域名管理辦法》對域名註冊進行規範，申請註冊國家頂級域名「.CN」和「.China」及提供相關註冊服務，需進一步遵守《註冊實施細則》的規定。

著作權

中國制定了多項著作權保護相關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1990年9月7日頒佈，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2月26日修訂後自2010年4月1日起施行，又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後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該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等領域的作品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包括人身權和財產權，侵犯著作權的，需承擔民事責任。

監管概覽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於1991年6月4日由國務院頒佈，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其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於2002年2月20日由國家版權局頒佈，自頒佈之日起施行，對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進行規範。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是指定的軟件登記機構，對符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和《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中國還加入了多項重要的國際著作權保護公約。例如，於1992年10月加入《伯爾尼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公約》、《世界版權公約》，於2001年12月加入《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根據這些公約，合格的外國著作權人可在中國享有相應著作權，中國的著作權人也可在國外獲得特定的著作權保護。

境外證券發行上市相關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解釋性指引（統稱為「《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尋求於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應當履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程序，並通過備案報告及法律意見報告有關信息。《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有關證券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進行的證券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受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中國境內公司間接境外證券發行上市：(i)中國境內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數據

監管概覽

的比例超過50%；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境內開展或者主要業務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境內。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或海外證券交易所遞交發行或上市申請，有關發行人須於向境外監管機構遞交有關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任何重大事項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例如控制權變更、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其他主管部門採取調查或處罰、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境內企業未履行上述備案程序，或違反禁止性情形在境外發行上市的，將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1,000萬元的罰款；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將被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50萬元至人民幣500萬元的罰款；組織、指使實施上述違法行為的境內企業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將被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1,000萬元的罰款，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將被處以人民幣50萬元至人民幣500萬元的罰款。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未督促境內企業遵守相關規定的，將被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50萬元至人民幣500萬元的罰款；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將被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20萬元至人民幣200萬元的罰款。若備案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境內企業將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1,000萬元的罰款；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將被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50萬元至人民幣500萬元的罰款；組織、指使實施上述違法行為，或隱瞞相關事項導致上述違法行為發生的境內企業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將被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1,000萬元的罰款，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將被處以人民幣50萬元至人民幣500萬元的罰款。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未勤勉盡責，在境內製作出具的文件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或在境外製作出具的文件導致境內市場秩序混亂、侵害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的，將被處以業務收入10倍的罰款；無業務收入或業務收入不足人民幣50萬元的，處以人民幣50萬元至人民幣500萬元的罰款；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將被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20萬元至人民幣200萬元的罰款。

監管概覽

股息分配相關法律法規

規範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配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確定的累計稅後利潤中分配股息(如有)。此外，外商投資企業每年需從累計利潤中(如有)提取至少10%作為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基金累計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中國境內公司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前年度結轉的未分配利潤可與本年度可分配利潤一併分配。外商獨資公司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自行決定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一定比例作為職工福利及獎勵基金。上述儲備基金、職工福利及獎勵基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配。

外匯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在經常項目下可自由兌換，包括股息分配、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等；但在資本項目下(如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回收及境外證券投資等)不可自由兌換，除非已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局」)的事前批准並完成登記。

根據外匯局頒佈、2014年7月4日起施行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局37號文」)，(i)境內居民為投融資目的直接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SPV」)的，需在向該境外SPV出資資產或股權前，向所在地外匯局分支局辦理登記；(ii)初始登記後，境外SPV發生境內居民股東變更、名稱變更、經營期限變更、註冊資本增減、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大變更的，境內居民需向所在地外匯局分支局辦理變更登記。根據外匯局37號文，未遵守上述登記程序的，可能面臨處罰。

根據2015年6月1日起施行、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局13號文」)，企業開展境內直接

監管概覽

投資或境外直接投資無需取得外匯登記批准，境內投資者（包括境內外商投資企業、境外企業境內投資主體）應通過銀行辦理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2015年3月30日頒佈、2015年6月1日起施行，且於2019年12月30日、2023年3月23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匯局19號文」），以及2016年6月9日頒佈施行、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局16號文」），境內企業（包括中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不含金融機構）可自主辦理外債結匯手續。若現行規定對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存在限制性條款的，從其規定。目前，境內機構可自主結匯全部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外匯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平衡情況適時調整上述比例。境內機構在享受資本項目外匯收入自主結匯政策的同時，也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外匯收入。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制為境內機構辦理每筆結匯業務時，需審核該機構前一筆結匯資金（包括自主結匯和支付結匯）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

根據2019年10月23日頒佈施行、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外匯局28號文」），非投資類外商投資企業在境內投資項目符合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及相關規定的，可依法使用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稅收相關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7年3月16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2007年12月6日頒佈、2019年4月23日、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境內企業與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此外，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需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

監管概覽

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需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的，需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凡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3%、9%、6%及0%，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其中詳細規定了納稅人和範圍稅項，明確適用稅率並確定在不同情況下應付稅款的計算方法。